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

本许可条件是 JS0100OOI573-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附件，与许可证本身具有同等约束力。

JS0 100OOI573-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基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管理要求，承诺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申请材料中列举的所有其它环境管理要求，知晓违反许可条件时需采取的措施。涉及需其它有关部门审批（或审查备案）方可经营的，未经审批（或审查备案）不得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下列技术人员。

具有3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二、有下列运输工具。

接收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三、有下列包装工具，中转、临时存放/贮存设施、设备。

（一）包装工具

（1）液态、半固态类：

液态、半固态类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括闭

口吨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等。

可直接进入储罐的液态类危险废物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槽罐车，通过输送泵进入储罐。

(2) 固态类

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包装，包括开口吨桶、吨桶框架、吨袋等。

(二) 贮存设施设备

1、贮存仓库

该公司焚烧项目配套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库2座，1#仓库和2#仓库面积分别为4250m²和2635m²；

表1 贮存仓库清单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数量/座	火灾危险性等级
1	1#贮存车间	4250	1	丙类
2	2#贮存车间	2635	1	丙类

2、储罐

焚烧项目配套建有废液储罐5个，容积均为40m³。

表2 储罐清单

序号	分类	贮罐名称	储罐类型	容积	火灾危险性
1	焚烧罐区	可燃液体储罐	拱顶	40m ³ *5	丙

四、有配套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 预处理工艺

(1) 待处理废物的种类、性质和化学成分

配伍设计针对焚烧的危险废物类比进行设计，处置的焚烧类危险废物主要有精馏残渣、医药废物、有机溶剂、精馏残渣、废

矿物油、含酚废物等。

(2) 焚烧配伍方案

①废物配伍以达到使焚烧系统能稳定达标运行为首要原则，使焚烧类危废搭配到比较稳定的热值范围内，按此热值设定辅助燃料和助燃空气的量；焚烧炉焚烧进料适宜的热值范围为：设计配伍热值13800KJ/kg (3300kcal/kg)，如热值不够，加柴油助燃。

②所配类危废必须相容，以保证处置过程的安全性。

③为了保证入炉废物热值相对稳定，及尾气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同时控制危废总氯等其他离子平均含量在规定范围内，防止或减轻对余热利用系统和烟气净化设施的腐蚀。根据危险废物重量、热值、元素含量及相容性分析情况，对物料进行配伍，将各项指标平均值控制在入炉标准要求的范围之内，最终形成《焚烧配伍菜单》具体入炉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3 危废配伍后入炉物料元素参考限值（质量百分比，%）

元素	进料平均含量
S	≤3
Cl	≤2
P	≤2
F	≤0.2
Br	≤0.1
Hg	≤1ppm
Cd	≤5ppm
Pb	≤0.01
Sb	≤0.01
As	≤0.01
Cr	≤0.1
Cu	≤0.1
Ni	≤0.1

(3) 预处理方案

焚烧前应通过改变物料形态以方便入炉焚烧。预处理车间设置在1#贮存车间内。待焚烧的危险废物有固态、半固态、液态、桶装几种状态，焚烧前根据不同的性质分别进行预处理：

液态废物：主要包括槽车运输废液、桶装运输废液。

①槽车运输废液的处理

槽车运输废液到厂后，进行实验室分析，包括热值、pH、水分含量、硫氯含量及相容性等，化验合格后，确认接收，并根据相容性测试结果确定卸入相应储罐进行储存。

②桶装废液的处理

PH值4-10的废液在经过检查和相容性测试后，使用隔膜泵输送到罐区的储罐中，利用废液泵将液体从储罐打入回转窑、二燃室的喷枪处，用专用喷嘴喷入炉内焚烧。

腐蚀性强的废液运送至废液输送泵站，利用耐腐蚀泵将液体打入回转窑、二燃室的喷枪处，用专用喷嘴喷入炉内焚烧。

灌装、直烧后的空桶经过加水、中和等处理后破碎入坑处理。

半固态废物：刺激性气味较大的分开待烧，该物料焚烧时由半固态进料装置直接进入转窑，气味极小的半固态危废进入料坑，与其它干性物料搅拌后进炉；

固态、桶装废物：大件固态废物经破碎系统破碎后进入料坑；

桶装废物：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抽入液体贮罐待烧；80L以上包装桶内固态、半固态废物经破碎后进入料坑，80L以下包装

桶分开直接进炉；

对于尺寸无法满足转窑上料要求的大件危废，如包装品、存储桶等，卸入焚烧废物贮料坑一端，用抓斗起重机送入破碎机料斗破碎后，由溜槽回到破碎后物料坑备用。该破碎系统仅将大件难以进料的固废处理至满足入炉要求，无需粉碎，不会产生粉尘。

（二）利用处置工艺

1、废物处置工艺

焚烧项目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焚烧工艺，经余热锅炉回收热能后，回转窑焚烧废气采用SNCR脱硝→急冷→干式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二级洗涤→烟气加热工艺处理后经100米1#排气筒排放。焚烧系统主要工艺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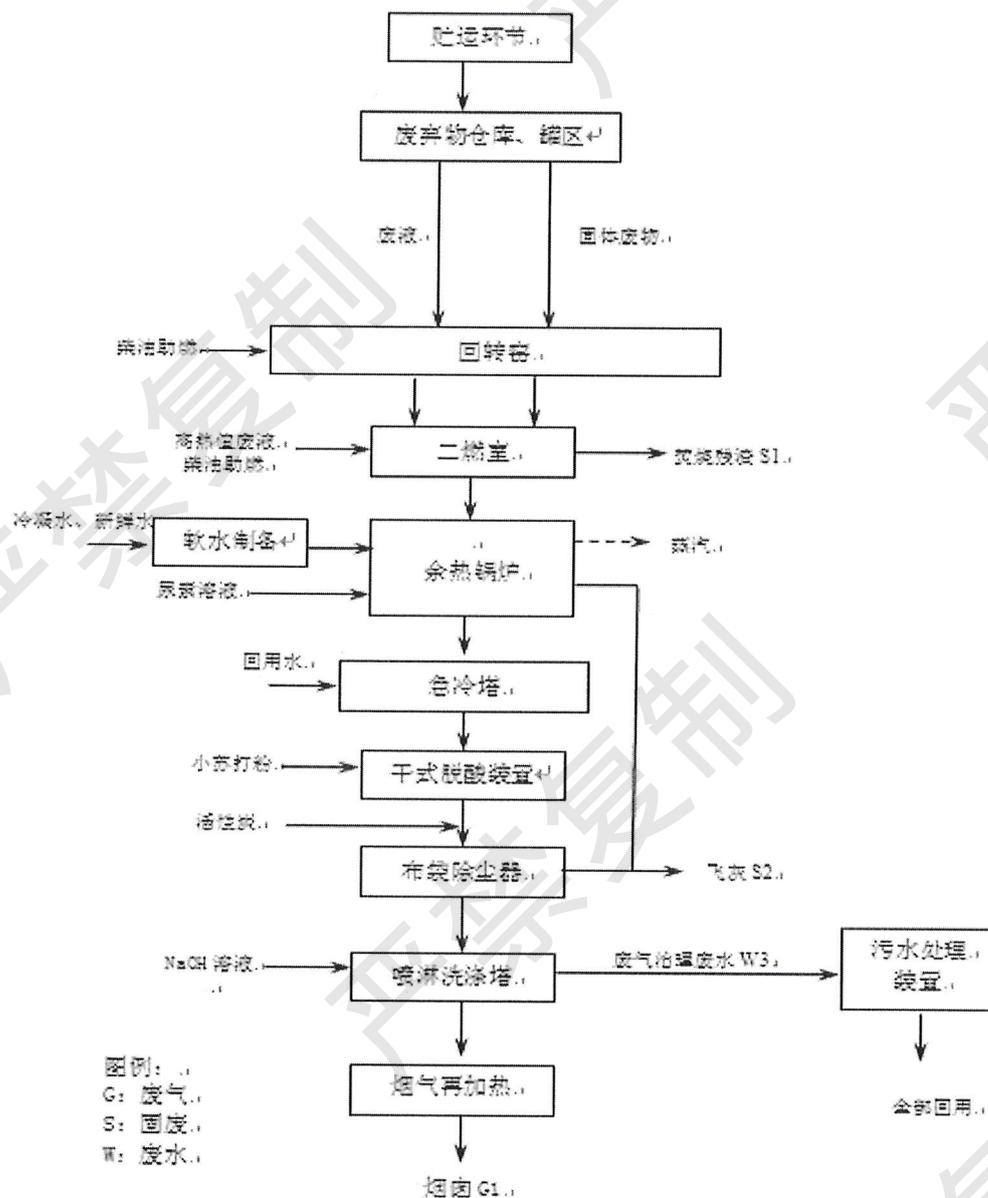


图1 焚烧工艺流程图

(三)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1#贮存仓库南区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卷帘过滤器+喷淋洗涤塔+光解氧化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30 米 2#排气筒排放。1#贮存仓库北区、2#贮存车间废气收集后各由

1套“卷帘过滤器+喷淋洗涤塔+光解氧化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30米3#排气筒合并排放。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接入物化车间经一套“卷帘过滤器+喷淋洗涤塔（碱液+氧化剂）+光解氧化除臭塔+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30米4#排气筒排放。

表4 废气处理设施清单

类别	处置工艺	设施名称	数量
贮存车间废气、 污水站废气	卷帘除尘+碱洗塔+除雾塔 +UV光解+活性炭+风机	卷帘除尘器	4
		碱洗塔	4
		除雾塔	4
		UV光解	4
		活性炭箱	4
		风机	4

2、废水

焚烧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排水、洗车排水、厂地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等。以上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经“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MBR+NF+RO”等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

设备采购过程中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引风机等采用减振、隔声及消声措施，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设置绿化带等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次生产物

（1）次生危废

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各非生产性及生产性次生危废，根据

其不同性质，及公司处理能力，分别进行处理，具体见下表。

表5 次生危废清单

产废类型	危废名称	危废来源	危废代码	危废去向
非生产性产废	实验室废物	实验分析	900-041-49	自行焚烧处置
	实验室废液	实验分析	900-041-49	自行焚烧处置
	检维修废旧油品	检维修过程	900-214-08	自行焚烧处置
	废UV灯管	废气治理设施	900-023-29	委外填埋处置
	废旧包装桶	仓储换装	900-041-49	委外清洗
	废弃包装桶	仓储换装	900-041-49	委外利用
	废弃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自行焚烧处置
生产性产废	焚烧残渣	焚烧处置过程	772-003-18	自行填埋处置
	焚烧飞灰	焚烧处置过程	772-003-18	自行填埋处置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900-041-49	自行焚烧处置
	废弃耐火材料	焚烧炉	772-003-18	自行填埋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余热锅炉软水罐	900-041-49	自行焚烧处置
	水处理产生污泥	水处理过程	772-006-49	自行焚烧处置
	废RO膜	水处理过程	900-041-49	自行焚烧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 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产物

无。

(4) 再生产品

无。

五、制订并执行以下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一) 安全保卫制度

(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 废物收集、包装、运输、贮存及处置的有关制度

(四) 接受废物的控制制度

1、入厂接收制度

应根据客户提供的废物信息及入厂检测结果，结合危险废物入厂参考控制标准，确定废物规范化名称和分类，明确废物处置方式或废物去向，建议废物包装、标识、运输、贮存等有关技术要求，填写完善《危险废物基础信息表》，作为基础信息存档，编制《危险废物接收确认书》，设置入场IQC检测指标。经安环部会签后，交由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危险废物接收确认书》原件由档案室存档，复印件由市场部及技术中心留存。

对于经营许可范围之外或不符合入场接收标准等不能接受的危险废物，技术中心在《危险废物接收确认书》上注明拒收原因，交由市场部告知客户。

针对符合入厂标准要求但相关有害元素含量处于论证接收范围内的危废，由技术中心根据物料处置难易程度结合待接收危废重量及现有库存物料情况综合判断，必要时会同生产部、安

环部共同讨论；经判断或讨论后可以接收的，出具《危险废物接收确认书》，交由董事长审批确认。

公司技术中心对入厂废物、厂区环境指标等进行检测、分析，并配备以下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量热仪、气相色谱仪、闪点仪、紫外分光光度计、BOD5测定仪、浊度计、pH测定仪、电导率仪、COD测定仪、红外分光测油仪、自动萃取器、电子天平、自动烟尘/气测试仪、超纯水仪、冰箱、烘箱、马弗炉、翻转振荡器等。

表6 实验室主要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1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1/台	用于各类样品重金属项目的分析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台	用于各类样品有机项目的分析
3	离子色谱仪	1/台	用于各类样品无机阴、阳离子的分析
4	红外测油仪	1/台	用于各类样品石油类项目的分析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1/台	用于各类样品NH ₃ -N、总磷等项目的分析
6	COD 测定仪	1/台	用于各类样品COD项目的分析
7	量热仪	1/台	用于各类样品热值项目的分析
8	烟尘、烟气测试仪(加配HCL测定装备)	1/套	用于焚烧车间烟尘烟气的分析
9	BOD5测试仪	1/台	用于各类样品BOD5的分析
10	pH 计	1/台	用于各类样品pH 项目的分析
11	浊度计	1/台	用于各类样品浊度项目的分析
12	电导率仪	1/台	用于各类样品电导率项目的分析
13	闪点仪	1/台	用于各类样品闪电的测定
14	粘度仪	1/台	用于各类样品粘度的测定
15	熔点仪	1/台	用于各类样品熔点的测定
16	水质快速检测箱	1/套	用于水质现场监测
17	测汞设备	1/台	用于汞的测定
18	冰箱	4/台	用于存放样品、标准样品及部分试剂
19	烘箱	3/台	用于样品前处理等
20	马弗炉	2/台	用于灼减率的测定和样品预处理
21	恒温培养箱	1/台	用于BOD5的分析
22	纯水机	4/台	用于实验室纯水的制备

23	翻转式振荡器	2/台	用于浸出毒性试验
24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2/台	用于抽滤实验
25	恒温水浴锅	1/台	用于CODMn的测定
26	高压蒸汽消毒器	1/台	用于TP 的测定
27	数显电热板	1/台	用于样品前处理
28	微波消解仪（待定）	1/台	用于样品前处理
29	样品粉碎机	1/台	用于样品前处理
30	电子天平	4/台	用于称量实验
31	超声震荡清洗仪	3/台	用于超声震荡实验
32	离心机	1/台	用于离心试验

2、接收拒绝标准

在公司经营许可范围内，经分析有害元素含量不超过焚烧类危险废物有害元素含量接收控制限值的焚烧类危险废物可直接接收，根据厂家提供产废工艺判断对有可能具有爆炸性的危险废物不得接受。

表7 焚烧类危险废物有害元素含量接收控制限值

元素	接收标准	论证接收范围	元素测试要求
S	≤35%	10%-35%	必测项目
Cl	≤35%	10%-35%	必测项目
P	≤15%	3%-15%	必测项目
Na	≤10%	2%-10%	选测项目
K	≤10%	2%-10%	选测项目
F	≤10%	2%-10%	必测项目
Hg	≤50ppm	6ppm-50ppm	选测项目
Cd	≤30ppm	20ppm-30ppm	选测项目
Pb	≤0.6%	0.2%-0.6%	选测项目
Sb	≤0.4%	0.2%-0.4%	选测项目
As	≤0.4%	0.2%-0.4%	选测项目

Cr	≤1.0%	0.6%-1.0%	选测项目
Cu	≤1.2%	0.6%-1.2%	选测项目
Ni	≤1.2%	0.6%-1.2%	选测项目
Br	≤1.0%	0.1%-1.0%	必测项目
放射性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必测项目
备注：接收标准指最大允许接收范围；论证接收范围指需经过多方论证，并由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接收的有害元素含量范围。			

接收控制限制表格说明：S、Cl、P、F、Br及放射性为焚烧类待入场危险废物监控指标，所有样品（部分废玻璃瓶、废铁桶等包装材料除外）均需检测；其余项目则根据产废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基础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含有该元素单质或其化合物后，选择性进行检测，**产废单位所提供的基础信息相关指标不得超过入厂接收标准，否则不得接收。**所有入场危险废物都必须进行入场快速分析，入场快速分析应包含：爆炸性、反应性、相容性、无机氨、硫化氢、氰化物以及部分重金属的快速分析，反应性快速分析包括：可燃性、氧化性、酸碱性、与水反应性、与空气反应性。相容性应根据化学相容性表进行判断。出具入场快速分析单后方可存入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并进行明确的标签标注。每种废物每月应取样进行一次详细分析，为焚烧配伍提供数据支持。

（五）废物利用处置台帐管理制度

（六）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七）内部管理制度

(八) 环境监测措施

(九) 事故环境应急救援措施

六、其他管理要求

按照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及审批意见等明确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贮存设施设备，以及处置技术工艺、设施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经营活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等标准规范，确保工况稳定、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及应急部门提出的安全贮存要求及住建、消防部门有关分类贮存规定，规范贮存接收危废及次生危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入厂分析控制，对具易燃性、反应性等物理危险性危废需采取规范的管控措施；配伍（混料）前应进行相容性检测，配伍后按要求对物料分析检测；规范台账记录，确保台账真实性。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合理安排接收及次生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避免过量堆积、超期贮存。按照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布。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七、发生违反许可条件情形时应采取的措施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30天。

1、接收的危险废物不符合入场分析标准或预处理后危险废物不符合利用处置标准，累计3批次及以上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3批次(含)的；

3、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或接收与联单种类信息不符的危险废物，累计3批次及以上的；

4、未按火灾危险性等级或稳定化预处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累计3吨及以上的；

5、厂内贮存危险废物超过许可证规定贮存量的；

6、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累计3吨及以上的(按包装标签或容器总量计)；

7、台账记录账实不符，不能追溯过程的；

8、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污染物指标、频次累计缺失3项(次)及以上的；

9、危险废物焚烧单位未按要求在省系统中填写启炉、停炉、运行等工况状态变化情况，累计3次及以上的；工况传输不正常，12小时内不报告监管部门或12小时内报告但未采取措施及时修复的；

10、24小时内不处理省系统中预警信息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60天。

1、未对接收危废开展入厂检测或入厂检测指标漏检2项及以上且超过3批次(含)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5批次(含)的；

3、未经批准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

4、未经相容性检测，混合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累计3吨及以上的；

5、擅自变动利用处置主体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的；

6、检测、运行、工况等经营记录弄虚作假的；

7、危险废物焚烧单位运行工况不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第9.4条规定，且一个自然月发生5次及以上的；

8、一个自然月内废水、废气、次生产物污染物指标(含在线监控数据，以小时均值计)超过国家(地方、行业)标准5次及以上的；

9、未在省系统中如实申报次生产物产生、贮存和去向情况数量较大的(次生危废3吨及以上或固体废物、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产物、产品等总量10吨及以上)；次生产物超一年未处理的；

10、发生被暂停省系统账号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30天行为，未整改到位的。

(三)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

90天。

- 1、违反许可要求接收危险废物的；
-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10批次（含）的；
- 3、经营单位转借许可证给第三方机构或由第三方代为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4、未经审批（备案）跨省转移危险（固体）废物的；
- 5、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 6、擅自拆除关闭污染防治设施的；
- 7、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控设施，排放污染物；
- 8、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废水、废液；
- 9、经营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的；
- 10、发生被暂停省系统账号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60天行为，未整改到位的。